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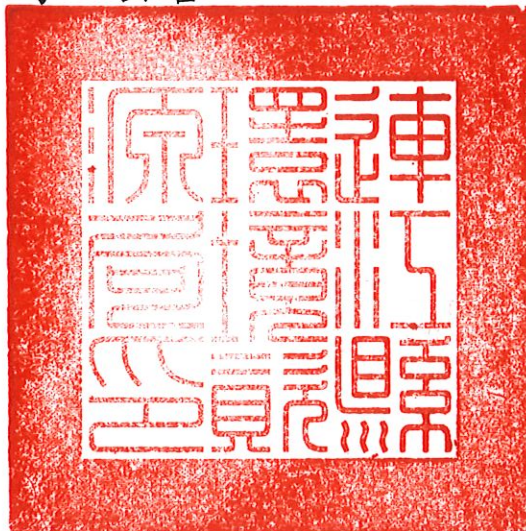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0677號
附件：查報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27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月5日，廠牌：NISSAN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小客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體育館前路段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2月9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